



高校“校园贷”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陈剑阳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南宁 530200)

摘要: 现阶段高校非法“校园贷”乱象频发。通过分析“校园贷”的借贷平台分类、特征和存在的问题,发现现阶段形成高校“校园贷”问题的原因,即大学生消费观扭曲及认知不足、高校教育管理不到位、征信体系不完善、监管体系不全面以及法律法规不健全。为了有效整治高校“校园贷”乱象,规范高校金融借贷行为,从征信角度提出相应的对策:加强大学生消费观和金融知识教育、健全征信制度、完善金融平台监管体系和逐步健全法律法规,从而引导“校园贷”健康发展,打击非法借贷平台。

关键词: 校园贷;现状;成因;对策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0)10-0566-06

The current situation,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 campus loa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EN Jianyang

(Principal's Office, Gu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ning 5302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henomenon of " campus loan" is frequent. By analyz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 campus loan" loan platforms,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the reasons for " campus loa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ere found that, that is, college students' distorted consumption view and lack of awareness, inadequate management of college education, imperfect credit system, incomplet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im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ctify the chaos of " campus loan" and regulate the financial loa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edit investigation,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onsumption view and financial knowledge, complete the credit investigation system,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financial platform and gradually improv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standardiz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 campus loan" and crack down on the illegal loan platform.

Key words: campus loan; current situation; causes; countermeasures

根据国家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普通本专科在校大学生约有3031.5万人^[1]。由于受到社会超前消费风气影响,高校学生的消费水平正逐年上升,2018年艾瑞网^[2]针对10244份调研样本的调查发现,大学生消费主要以形象消费、游戏聚会、数码设备为主。2018年大学生月均生活费约为1405元,50.7%的大学生使用过金融分期产品,39.3%的大学生

互联网金融平台申请过分期服务,7.6%的大学生使用过现金贷产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金融逐渐影响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由于大学生一直是消费行业的主要目标群体之一,数千家借贷公司逐利高校市场。在数量巨大的互联网金融衍生产品中,高校“校园贷”所导致的问题尤为突出。2018年上半年,广西

收稿日期:2020-02-16 网络出版日期:2020-10-10

作者简介:陈剑阳(1991-),男,广西南宁人,研究实习员,学士,主要从事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

省南宁市接连受理了柒零肆金融投资公司起诉大学生借贷纠纷的案件,涉及400余名大学生。该案件报道后,在社会上刮起了谴责风暴。由于学生消费观偏移和法律意识淡薄、借贷公司“挂羊头卖狗肉”现象严重,这种类似学生借贷不还成被告的事件在高校中屡见不鲜,所引起社会的讨论也十分广泛。基于此,学者们对高校“校园贷”的问题、形成原因与应对策略有了一定思考。

曹辉等^[3]总结了“校园贷”本身具有的问题,认为“校园贷”主要问题在于其宣传信息不透明、利息过高以及催款方式过于极端。刘赣华等^[4]则认为“校园贷”等业务容易培养学生超前消费的习惯,不利于高校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良好消费价值观的形成。对于形成“校园贷”乱象的原因,李卉^[5]认为“校园贷”泛滥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高校思政教育不充分,对学生的消费观教育不全面,使得高校大学生价值风向走偏,导致“校园贷”趁虚而入。朱迪^[6]则认为由于消费主义价值观深刻冲击了高校学生,使得高校学生一定程度上暴露了较强的购买欲望,导致非法“校园贷”有了生存空间。对于如何整治非法“校园贷”,林立成^[7]认为完全隔绝是不太现实的,但是可以实现良币驱逐劣币的效果,即扩大正规借贷经营主体如银行、电商等借贷市场,从而挤压非法“校园贷”的生存空间。郑国等^[8]则从当下自媒体时代入手,分析了“校园贷”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学生个人日常生活分享的扩大化导致了心理差距扩大,使得消费观念有所偏移,因此反过来也可以运用自媒体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避免被非法“校园贷”侵蚀。朱艳^[9]认为整治“校园贷”乱象需要运用协同治理的方法,即政府、借贷平台、高等院校、学生四个维度协同治理。政府需完善对应的政策文件,借贷平台要配合政府提升行业自律,高校要加大金融信贷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学生要养成理性的消费习惯,只有四部分协调发展,才能有效清除不法“校园贷”。黄道主等^[10]认为抵制不良“校园贷”就要从不良“校园贷”的目标——高校学生着手,要为学生构建法律教育引导机制。首先是加强学生对金融风险的理论认知;其次通过法律教育引导,在校内构建良好的法制氛围,让学生对我国的法制社会产生价值认同;三是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和大学生考核评价体系增强学生的意志品质。郑晓英等^[11]认为要减轻“校园贷”不良影响就要用法律手段构建全流程监管防范机制,一是针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对与“校园贷”问题不适应或相冲突的部分进行修订;

二是健全“校园贷”双向监管,即强化借贷平台和贷款学生双向审核标准;三是规范“校园贷”纠纷处理,建立协调机制,保障贷款方和借贷方的合法权益。从以上相关研究可看出,对于“校园贷”的问题分析和对策思考多数从社会风气、学校教育、“校园贷”本身特点出发,对于从征信角度思考的研究较少。基于此,本文先对高校“校园贷”的现状进行分析,再从大学生认知、学校教育管理、征信体系、监管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分析“校园贷”问题的形成原因,并进一步探索如何从征信角度着手打击非法借贷,从而规范高校金融借贷市场。

一、高校“校园贷”的现状

(一)高校“校园贷”借贷平台分类

“校园贷”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概念,通常对于“校园贷”的界定是指在校大学生向借贷平台借钱的行为。借贷平台严格来说可以分为五类:

1. 银行机构

正规大型银行面向特定的高校大学生提供的贷款产品,如中国银行的“中银E贷”、中国工商银行的“大学生融e借”等。2004年,广东发展银行就已经针对广州各高校发行了服务学生的信用卡,然而由于后续出现了校园信用卡的高注销率、高睡眠率和高坏账率的“三高”乱象,因此在2009年6月,银监会针对此乱象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随后各大银行贷款产品便逐渐退出了学生市场。2016年前后,非法“校园贷”乱象频发,使得银行校园产品重回公众视野。

2.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指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趣分期”、“任分期”等。这是在互联网金融超前消费和分期付款这一大背景影响下迅速发展起来的金融公司,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生活水平,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对于高校大学生,消费金融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他们超前消费和分期付款的意愿而设置相应的贷款业务。这些分期付款业务虽然能满足大学生的消费需求,但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助长大学生的消费行为。消费金融公司发放的贷款风险较高,多数大学生对此并无深入了解。

3. 传统电商平台

支付宝、京东等传统大型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借贷服务,如蚂蚁花呗、蚂蚁借呗、京东校园白条

等。随着大学生消费水平不断上升,各类针对大学生群体的分期购物平台也随之盛行,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也加入到校园信贷市场之中。与其他借贷平台相比较,传统电商平台推出的校园借贷更为规范与完善,同时也有着较好的风险防控措施,可以说是安全且保守的校园借贷。

4.P2P网贷平台

P2P网贷平台又称P2P网络借款,是指个人通过网络平台相互借贷,如“名校贷”等。这是随着民间借贷的兴起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金融模式。不同于其他借贷平台,这类“校园贷”主要是帮助大学生学习和创业,平台比较正规,特点是借贷关系扁平化、信息透明化、信贷理财化、利率市场化。2017年5月,国家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的网贷平台暂停开展高校借贷业务,P2P网贷平台在高校的发展也随之中断。

5.民间借贷平台

民间借贷平台是由民间放贷机构和放贷人这类主体在线下提供的以各种手段收取高额利息的非法贷款。现阶段民间流传的“校园贷”平台绝大部分都是高利贷,它们通常会在高校借贷广告中进行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宣传,招募学生拉拢同校学生做非法中介,甚至对于违约大学生进行心理恐吓、信息骚扰、暴力执行等,受骗者不仅会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会影响自己和他人的日常生活甚至威胁自身生命安全,如前文所述的柒零肆金融投资公司推出的“校园贷”。这类线下私人贷款正是造成非法“校园贷”乱象频发的罪魁祸首。

(二)高校“校园贷”的特征

1.借贷主体为在校大学生

高校大学生虽然在法律意义上已经属于成年人,但由于其社会经验相对较为缺乏,同时法律专业知识不足,许多大学生只关注到“校园贷”的便捷,却对“校园贷”合同涉及的金融、法律等多方面信息不够重视。近年来大学校园里超前消费、分期付款、攀比奢靡之风盛行,使得大学生难以避免地掉入非法“校园贷”的陷阱之中。

2.借贷门槛低

与正规借贷相比,“校园贷”的标语口号通常都是“零抵押、无担保、出钱快”等容易迷惑的词句,甚至有的“校园贷”还允许贷款人提供别人的身份信息贷款。然而许多借贷平台在提示低门槛的同时却没有明确告知风险程度,使得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在借

贷时无法认清自身经济实力,又因为其无法填满的消费欲望和对现金流通的侥幸心理,很有可能掉进“连环借贷”的金融陷阱中。

3.信息不对称

由于我国对于借贷公司的征信体系尚不完善,在“校园贷”交易中,借贷平台和大学生获取的信息是不对称的,贷款学生无法获得借贷公司的完整信息。信息的不对称也就导致了借贷方地位不平等,一旦大学生出现违约,借贷平台可以通过多种渠道骚扰甚至威胁贷款人;如果是借贷平台出现违约行为,贷款学生大多只能自认倒霉。

(三)高校“校园贷”存在的问题

1.不良风气

大学生的消费价值观尚未成熟,极易受到社会超前消费风气的影响。在大学校园里,周围同学不同的生活习惯和消费水平导致一部分学生滋生攀比奢靡的心态并产生强烈的消费欲望,进而掉进低门槛、得钱快的非法“校园贷”陷阱中。而通过贷款获得的金钱又会进一步加重这类大学生的虚荣心态,使得不良消费风气进一步扩大。尽管通过贷款提前满足了他们奢侈的享受,但紧接着也带来了高额的债务,严重妨碍了学生的日常生活与学习。

2.诈骗现象

为了打开市场并扩大业务,非法借贷平台通常会向校园大量招聘代理。这些所谓的代理人往往会以“老乡”“同学”的身份骗取其他学生信任,在推销借贷服务时不会如实告知借贷的真实情况及相应风险,反而会用“零利息”等有诱导性的语言欺骗。更有甚者在高额提成的诱惑下铤而走险,获取学生信任后实施诈骗,如利用其他同学帮忙“刷单”,然后在收到学生支付款项后便将其联系方式拉黑删除。

3.信息泄露

大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通常都要填写本人或他人的真实信息,还有高利贷团伙通过借贷平台向大学生提供“裸贷”,即大学生向借贷平台提供自己的私密照片来换取贷款。这些信息本都属于个人隐私,如若借贷公司相关人员监管不力、保密性不足,则给大学生造成一定的信息泄露风险。对于违约的学生,非法借贷平台更是以泄露隐私信息作为威胁和骚扰手段,给大学生心理健康造成严重负担。

4.高额利息

非法借贷平台通常以偏低的利息分期来吸引大学生借钱。虽然法律规定了民间个人借贷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的4倍,但大多数非法借

贷平台都会利用法律漏洞收取高额利息,受害者最后会发现月利率和年利率都远高于借贷广告宣传的利率。当借款学生发现存在高额利息时为时已晚,而一旦借款学生逾期不还,伴随而来的除了利息层层叠加,还会有违约金、滞纳金、罚息、服务费等一系列的费用^[12]。

5.暴力催债

借款容易还款难,暴力催债正是所有非法“校园贷”被社会口诛笔伐并导致舆论热搜的主要原因。在面对违约欠债的学生时,一些公司会动用非法手段催债,轻则短信轰炸、电话骚扰,重则非法拘禁、泄露隐私严重影响借款人的生活。大学生心智尚未成熟,这些非法催收手段会使其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一些学生甚至因为不堪忍受催贷者的暴力追讨而发生人身伤亡事件^[13]。

(四)我国高校“校园贷”有关政策现状

2016年4月,教育部与银监会颁布《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高校要针对非法“校园贷”业务建立相应的监测机制和实时预警机制,同时,对于非法“校园贷”也要有相应的处理应对机制。2016年8月,中国银监会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提出“停、移、整、教、引”五字大方向,进一步针对高校借贷产生的问题提出对应整顿措施。2016年10月10日,教育部又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重点强调了高校要进行专门的借贷风险防范教育课程讲座。2017年5月27日,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未经银行等专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禁止向高校学生提供相应的校园借贷服务,且现阶段一律暂停所有网贷机构开展“校园贷”业务。但由于这些文件法律效力较低,实施效果一般,且“校园贷”缺乏统一的监管部门,在法律层面上也没有出台有关“校园贷”管理方面的明确规定,导致其并不能从根本上规范监管。

二、高校“校园贷”问题的形成原因

(一)大学生消费观扭曲及认知不足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价值观念也开始发生转变。高校校园汇聚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消费阶层的学生,一部分家境困难的学生就会由于消费能力落差而产生扭曲的消费观并形成攀比虚

荣的心态。根据腾讯大数据在2015年公布的关于中国大学生分期网贷真实需求报告^[14]可见,数码产品已经成为如今高校学生的主力购买产品,62.2%的高校学生利用相应借贷平台分期付款购买数码设备,较之衣服、包包、化妆品等其他商品占比更高。从诸多大学生借贷纠纷的案例中也可看出,他们借贷得来的金钱大多用于购买高档手机,原因是平常的生活消费成本较低,大学生家庭给予他们日常的生活费足以应付,而数码产品动辄5000元以上,再加上虚荣心作祟,导致大学生借贷消费的主要对象都是与其日常消费水平差别很大的数码产品。除此之外,虽然大学生已经有一定的风险意识和金融知识,但是“校园贷”毕竟囊括了众多金融知识和相应法律法规,再加上代理商推销时刻意隐瞒不利信息,因此高校大学生在交易过程中很容易上当,被骗后也很难维权。

(二)高校教育管理不到位

非法“校园贷”在高校中盛行,说明了消费观出现偏差的大学生数量正不断增加,一方面反映了高校对于学生德育教育和金融教育的缺失,另一方面说明高校对于“校园贷”这类校园金融产品不够重视,缺乏风险防控能力。首先,高校中很少开设理财消费的课程或者讲座,非法“校园贷”的典型案例也缺乏警示宣传作用;其次,由于未能对“校园贷”进行系统排查整治,导致各类“校园贷”广告在校园内随处可见,高校代理诈骗事件也层出不穷;再次,有些高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得不够全面,一些家境困难的大学在其日常需求得不到满足时,就容易禁不住诱惑寻求其他资金帮助。

(三)征信体系不完善

由于我国征信体系尚不完善,因此在“校园贷”市场中通常会出现借贷市场信息不对等的风险。借款方可以轻易获得贷款学生的多项信息,而贷款学生却无法掌握借款平台的完整信息,这就导致合同违约时贷款学生总是处于被动局面。另外,由于借贷平台鱼龙混杂,各个平台之间信息无法共享,就无法对学生的信用情况、贷款记录、经济水平做出客观性审核,导致后续学生无法还贷时出现重复借贷、以债还债的局面;甚至会出现为了应付审核规避催收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现象,严重影响被冒用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和日常生活。

(四)监管体系不全面

从我国相关政府部门2016—2017年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来看,对于“校园贷”,主要是由银监会

主导,再联合教育部等其他部门共同监管。但从后续出台的文件中可看出,“校园贷”缺少统一且明确的监管部门,对于借贷平台的准入制度也不算严格;银监会出台的文件又多缺少可操作性,各地政府只能各自出台地方性文件来规范“校园贷”,但由于各地监管部门对于政策理解的差异,使得监管标准也没有统一,反而还存在漏洞,给非法“校园贷”提供了可趁之机。此外,非正规的金融机构监管不完善也会使得大量“校园贷”恶性事件频频发生,有相当一部分“校园贷”平台都缺少完善的制度、正规的监管和自律意识,这些都给贷款人带来潜在的风险。

(五)法律法规不健全

虽然“校园贷”已经陆续渗入我国各大高校,但是对于“校园贷”并无明确的法律定义,在相应的借贷政策方面并没有专门应用于校园借贷方面的法律政策,只有广义上的与借贷相关的法律政策,对于“校园贷”的事后处理也只能是停留在罚款阶段。目前互联网金融这个行业的发展速度已经超过立法的进度,这也导致了现有的法律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新的商业模式一旦出现,在缺少规范的前提下,很容易暴露监管漏洞,从而给不法分子可趁之机。同时,从《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可看出,银监会等部门采取暂停网贷机构开展“校园贷”的手段,却由于法律制度的缺失,使得非法网贷机构转向非网贷机构平台,主要表现为借助社交软件掩护个人借贷,从而直接提供交易的行为,这使得非法“校园贷”无法彻底根除。

三、规范高校“校园贷”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大学生消费观和金融知识教育

高校大学生的消费价值观在逐渐改变,随之而来的就是一些虚荣扭曲的消费观增长。从相关案例中可看出,高校大学生为了满足自身虚荣心不惜借助贷款,可能仅仅为了购买一台苹果手机。部分大学生由于家庭教育、社会因素等原因,会形成与自己消费水平不相符合的消费观。因此,开展高校大学生的三观德育教育,使大学生的消费风气回归正轨,遏制不良消费观,应当成为高校的责任和义务。首先,学校可以通过公开课、讲座、海报、自媒体等形式集中宣传教育,引导大学生形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其次,学校还可以多组织学生开展相应的社会实践与调研,从而使大学生更能深刻认识理性消费的重要性;再次,学校也应该把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必修课程,保障大学生能拥有基本的金融风险知识。因为

大多数专业对于金融知识教育都是表面甚至从未提及,这也导致了大部分大学生对于这块领域并不熟悉,只是一知半解就自以为完全熟识,正如同借贷不还的大学生,其借贷不还的原因是自认为非法高利贷不需要还,从而使自己成为被告。在金融浪潮冲击的今天,金融教育刻不容缓,学校要做到有针对性的教育,使大学生对于借贷提高警惕。

(二)健全征信体系

互联网金融平台由于流动性大,相比较借款人,部分借贷平台不仅缺乏有效的监督,也没有对应的失信惩罚,因此通过完善征信体系也能对相应平台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通过构建征信体系,使得大学生可以了解借贷平台的信用情况,从而使大学生的信息收集成本最小化,也能保障大学生对于借贷平台的信息共享,避免由于借贷机构信用等级低、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风险危机。一方面有关部门应该对借贷平台资质予以严格审查,对于借贷平台的信用审核、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要严加把控,杜绝信息冒用、一人多贷等现象的发生,关闭存在严重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的借贷平台;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借贷平台信用的正常运行,还要建立有效的失信惩罚措施,使失信成本远大于失信所得,即借贷平台一旦确认存在失信情况,其平台发起人将永久禁止再次进入金融市场,涉嫌违法的还需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学校还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征信教育,让学生意识到“失信”危害,保持良好的信誉不仅对自身有保障,也是对自己未来的保障。

(三)完善金融平台监管体系

“校园贷”平台的监管需要银监会、教育部、公安部门等多个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才能形成全方面、多角度的监管体系^[15]。相关部门应该明确监管主体,确立一个领导部门,其他部门分工配合,加强对金融平台的资格检验,提高借贷平台的校园准入门槛。公安部门、高校应该联合起来全面监控、信息共享,确保杜绝非法“校园贷”进校园,对于违规、非法的借贷平台迅速处置。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还要合理看待借贷的两面性,要给予正规的金融借贷平台生存空间,避免“一刀切”政策。对于通过资质审查、拥有良好信用体系、完备风险意识的正规借贷平台,允许其在监管下对大学生提供借贷服务。金融借贷平台可以与高校、政府部门三方合作,共同营造合法、合规的贷款环境,确保“校园贷”发挥正当作用,从而既解决大学生困难,又规范高校金融市场。

(四)逐步健全法律法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体系也应随之完善。在“互联网+”的影响下,“校园贷”可以说是各类借贷平台借助网络载体面向高校大学生提供的一种新兴金融服务。而当前“校园贷”存在扩展速度快、审核不严谨、风控不完善的缺点,我国目前针对“校园贷”的政策文件法律效力有限,无法震慑不法分子。因此,有关部门应该加快高校金融贷款方面的立法步伐,清除非法“校园贷”,规范校园金融服务;根据高校大学生的特殊性,借鉴传统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门针对高校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同时还需政府部门设立专门的“校园贷”纠纷服务热线,为大学生和公众答疑解惑,并解决借贷过程中出现的信息不透明、维权困难、处理时间长、失信拖欠等一系列问题,保障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结 语

综上所述,高校“校园贷”具有对象专一、借贷门槛低、信息不对称等特征,而非法高校“校园贷”通常都存在着诱导不良风气传播、诈骗、信息泄露、高额利息、暴力催债等问题。高校非法“校园贷”乱象频发的原因是由于我国现阶段高校对于大学生消费观和金融知识教育的缺乏、征信体系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导致的。然而,“校园贷”对于大学生求学创业也有积极的一面,因此有关部门应该加快立法步伐,严厉打击非法“校园贷”,加强高校金融领域监管,并健全相应征信制度,避免“一刀切”政策,设立合理正规的借贷平台,并充分发挥正规借贷平台积极作用,进一步压缩非法“校园贷”的生存空间;而高校作为校园借贷的主要消费市场,也应该联合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加强对大学生的管理,阻断非法“校园贷”的传播,同时增强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培养大学生建立良好消费理念和金融风险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引导借贷服务在高校中有效运行,并保障正规借贷平台真正为大学生提供便利。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数[EB/OL].(2020-02-28)[2020-05-15].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 [2] 艾瑞咨询.2018年大学生消费洞察报告[EB/OL].(2018-08-01)[2020-05-15]. <http://report.iresearch.cn/wx/report.aspx?id=3262>.
- [3] 曹辉,潘悦.“校园贷”的违规乱象、规制体系与高校应对[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41(S1):47-51.
- [4] 刘赣华,沈捷.高校大学生网络贷款的现状调查与对策分析[J].经贸实践,2019,243(1):131.
- [5] 李卉.高校“校园贷”风险防范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22):68-69.
- [6] 朱迪.当代大学生的信贷消费与“校园贷”风险[J].青年研究,2019(6):49-59.
- [7] 林立成.多因共振下的校园贷整治难题[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9,40(6):154-160.
- [8] 郑国,张宇恒.论自媒体时代大学生陷入“校园贷”的非理性逻辑[J].当代教育论坛,2019(6):73-79.
- [9] 朱艳.多方共治不法“校园贷”[J].人民论坛,2019(14):100-101.
- [10] 黄道主,李鸣.论高职生涉入不良校园贷的主要特点、个体成因及教育防范[J].教育与职业,2019(16):101-106.
- [11] 郑晓英,李力.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整治“校园贷”[J].人民论坛,2020(Z1):134-135.
- [12] 王鸿敏,闫海水.浅析大学“校园贷”的乱象成因及发展趋势[J].中国集体经济,2018(36):112-113.
- [13] 庄玉琳,张董强,纪程宇,等.高校大学生校园贷现状调研[J].中国地质教育,2018,27(4):49-51.
- [14] 腾讯大数据.中国大学生分期网贷真实需求报告[EB/OL].(2015-01-21)[2020-05-15]. <https://bigdata.qq.com/article?id=1930>.
- [15] 高瑜.大学生“校园贷”的风险与防范[J].法制与社会,2018(34):136-137.

(责任编辑:雷彩虹)